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的专项核查报告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2019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核查范围、方法

（一） 核查范围

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二次股票发行，包括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、2017年第2次股票发行。

（二） 核查方法

方正承销保荐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，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恰当的资料和证据：

1. 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、公告文件等资料；
2. 查阅、复制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；
3. 方正承销保荐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。

二、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申大科技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3,600,000 股，共募集资金 30,600,000.00 元，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《关于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5300 号）。

(二)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

申大科技 2017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6,220,000 股，共募集资金 52,870,000.00 元，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《关于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6895 号）。

三、 募集资金存放、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1.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申大科技已为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户名为：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，账号为 800249541102019。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于该专项账户，且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、主办券商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2.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(1)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、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：760.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2,300.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

(2) 2019 年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金 额 (元)
一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39.53
加：2019 年利息收入	0.04
减：2019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	1.40
二、2019 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8.17

(3) 2019 年度，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2019 年，公司未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剩余募集资金。

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，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账户余额为结余利息收入。2019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38.17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，并于当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，申大科技参与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3. 是否存在“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”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4.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5.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使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。

6.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不存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。

7.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使用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。

(二)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

1.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申大科技已为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账户一（下称：“专户1”）：

户名为：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

行长沙望城坡支行，账号为 18042801040011000。

账户二（下称：“专户 2”）：

户名为：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，账号为 368100100100923054。

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于前述专项账户，且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、主办券商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2.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(1)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、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：1,501.9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3,785.06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承兑银行承兑汇票。

(2) 2019 年度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金 额（元）
一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22,582.70
加：2019 年利息收入	33.15
减：2019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	25.00
二、2019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2,590.85

(3) 2019 年度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(元)	22,590.85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2019年年度实际使用金额(元)
偿还银行贷款及承兑银行承兑汇票	
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22,583.36
销户时转入其他账户(注)	7.49
合计	22,590.85
三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(元)	0.00
其中:专户1余额	0.00
专户2余额	0.00

注1:2019年7月19日,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2结余利息7.49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,并于当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的销户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,申大科技参与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注2:截至2019年7月25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,同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的销户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,申大科技参与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3.是否存在“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,提前使用募集资金”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4.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2019年度,公司不存在变更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5.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2019年度,公司不存在使用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。

6.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

或转移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。

7. 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

2019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违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4 月 24 日